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临2016-072号《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对该事项补充以下内容：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为促进公司盘活账面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

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对境内多家医院或医疗机构享有的应收账款。

（二）交易结构

华福证券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由专项计划向本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并向本公司支付购买款项。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循环购买期，由专项计划根据具体情况在循环购买期向本公司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三）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拟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初始规模不超过10亿元，分为优先级和次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及/或公司关联方及/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认购。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定向转让、交易。

(四) 对董事会授权

资产支持证券的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要进行调整，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授权相关部门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予以实施。

三、专项计划管理人的介绍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注册资本：5.5 亿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福证券已经于 2012 年 5 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四、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化有利于盘活公司账面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升新业务获取能力，开拓新的融资渠道。

五、影响专项计划的因素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因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发行。专项计划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申请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定向转让、交易。本次专项计划存在因宏

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终止设立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日